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

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2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公证天业业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227.2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450.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41.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9,003.5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保护投资者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40 万元；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